

为推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 公约》）落地实施，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提升进出口陆路运输货物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启动 TIR 运输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TIR 运输是指持有由《TIR 公约》缔约国担保、发证机构发放的 TIR 证的运输工具负责人（以下称 TIR 证持有人），根据《TIR 公约》规定的 TIR 运输程序，将 TIR 证列明的货物从启运地海关运至目的地海关的行为。

二、从事 TIR 运输的车辆（以下称 TIR 运输车辆）应当取得 TIR 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并悬挂 TIR 标识牌。

TIR 运输期间，TIR 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应当在其列明的有效期内。

三、我国 TIR 运输的担保、发证机构为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道协）。

我国 TIR 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发证机构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汽车运输研究中心。

四、我国 TIR 运输试点口岸为霍尔果斯口岸、伊尔克什坦口岸、二连浩特公路口岸、满洲里公路口岸、绥芬河口岸。

五、TIR 证持证人开始 TIR 运输前，应当通过 TIR 电子预申报系统，向海关申报 TIR 证电子数据，并在收到海关接受的反馈信息后，按照《TIR 证使用手册》（详见附件）有关要求填制 TIR 证。

六、TIR 运输车辆到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TIR 证持证人应当向海关交验 TIR 证、TIR 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

其中，TIR 证向启运地海关交验之日，应当在 TIR 证首页显示的 TIR 有效日期之内。

七、经启运地海关验核有关材料无误、施加海关封志，并完成相关 TIR 运输海关手续后，TIR 证持证人方可开始 TIR 运输。

经出境地、进境地海关验核有关材料及海关封志无误，并完成相关 TIR 运输海关手续后，TIR 证持证人方可继续 TIR 运输。

经目的地海关验核有关材料及海关封志无误，并完成相关 TIR 运输海关手续后，TIR 证持证人方可结束 TIR 运输。

八、不具备加封条件的长大笨重货物，TIR 证持证人应当在开始 TIR 运输前，将包装单、照片、绘图等辨认所载货物所需的材料附在 TIR 证首页内侧上。

九、TIR 运输期间发生货物装卸的，相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现行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管理规定，向海关传输装载信息、到货信息等。

十、TIR 运输货物因故不再运往目的地，或经海关验核 TIR 证号无效，需要中止 TIR 运输的，TIR 证持有人应当按照现行进出口或过境货物管理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邻国的出境地海关未予结关或结关手续不当，进境地海关要求 TIR 证持有人补办相关手续的，TIR 证持有人应当返回邻国的出境地海关补办相关手续。

十二、TIR 证持有人应当遵守我国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相关禁限规定，配合海关检查查验作业，并按照海关要求做好相关情况说明工作。TIR 运输货物不得包括 HS 编码为 22.07.10、22.08、24.02.10、24.02.20、24.03.11 和 24.03.19 六类酒精和烟草产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69

